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补充协议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北京市通州区临河里小学

乙方（供应商）：北京佳鑫康乐厨房设备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于 2026 年就“北京市通州区临河里小学通州区中小学‘校校有食堂’提升项目-设备购置类”签订了《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TZJWXM-2026-29-16-GZ-HT-001，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），原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壹佰零叁万壹仟贰佰陆拾陆元整（￥1,031,266.00）。

现因甲方实际运营条件发生变化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五十条“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，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、中止或者终止合同”之规定，就取消原合同中部分采购标的事宜达成如下补充协议：

第一条　变更事由

在甲方学生食堂改造建设过程中，经现场实际勘察及测量，原合同清单中序号 63“隔油处理设施”（规格：2000*1200*1200mm，型号：JAJ-YL-SI-P 型）占地面积较大，如按原合同继续实施，将侵占原有污水井，且施工过程可能破坏或影响既有燃气管线，存在安全隐患。

为保障食堂改造工程顺利实施及既有管线安全，经双方现场确认，决定取消该隔油处理设施的采购及安装。

第二条　变更内容

自本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，取消原合同附件一《合同清单》中序号 63“隔油处理设施”的采购、供货及安装调试，具体变更明细如下：

序号	分项名称	规格型号	单价（元）	数量	合价（元）
63	隔油处理设施（取消）	2000*1200*1200mm JAJ-YL-SI-P 型	25,077.00	1	25,077.00
—	食堂设备一（市级资金配套）小计	原 825,964.00 元	变更后 800,887.00 元		
—	合同总价变更	原 1,031,266.00 元	变更后 1,006,189.00 元		

扫描全能王
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

第三条　合同金额调整

因取消上述隔油处理设施，原合同金额相应调减人民币贰万伍仟零柒拾柒元整（￥25,077.00）。变更后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壹佰万零陆仟壹佰捌拾玖元整（￥1,006,189.00）。

其中：食堂设备一（市级资金配套）变更后金额为人民币捌拾万零捌佰捌拾柒元整（￥800,887.00）；食堂设备二（区级资金配套）金额维持人民币贰拾万伍仟叁佰零贰元整（￥205,302.00）不变。

第四条　付款方式调整

因取消隔油处理设施，合同总金额调减为人民币壹佰万零陆仟壹佰捌拾玖元整（¥1,006,189.00），调减的人民币贰万伍仟零柒拾柒元整（¥25,077.00）从尾款中直接扣除，具体付款安排调整如下：

（一）项目验收合格后，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格等额发票后，甲方支付尾款人民币叁拾贰万柒仟贰佰叁拾壹元整（¥327,231.00），即付清变更后全部合同款项；

（二）履约保函自质保期满后自动失效。如因财政资金未到账导致付款延迟，甲方不存在违约责任。

第五条　其他条款

（一）本补充协议是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除本补充协议明确变更的内容外，原合同其他条款（包括但不限于质量保证期、售后服务、违约责任、争议解决方式等）继续有效，双方仍应遵照执行。

（二）本补充协议生效后，原合同附件一《合同清单》中序号 63 隔油处理设施相关条目予以删除，乙方不再承担该设备的供货、运输、安装、调试及售后服务义务，甲方亦不再支付该设备款项。

（三）本补充协议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文件。

第六条　生效与份数

本补充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（或合同章）之日起生效。本补充协议一式肆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扫描全能王
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

甲方（盖章）：北京市通州区临河里小学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6年10月28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北京佳鑫康乐厨房设备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日期2026年10月28日